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冶政办发〔2020〕2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高新区，东风农场管理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发展的 实 施 意 见

为抢抓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新基建”发展机遇，提升我市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水平，推动我市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北省 5G 产业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鄂政发〔2019〕18 号）、《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发展实施意见的意见》（黄政办发〔2020〕2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全面覆盖”原则，加强 5G 网络规划布局，加快 5G 网络规模部署，深化 5G 网络应用示范，带动 5G 产业发展，促进 5G 与城市建设管理、社会治理及各行各业融合应用，支撑城市高效率运行、市民高品质生活。

到 2020 年底，全市 5G 基站建设总数达 352 个，初步实现主城区重点场景 5G 网络覆盖，启动全市 5G 商用，打造一批 5G 行业应用示范标杆项目。

到 2021 年底，全市 5G 基站建设总数达 580 个，主城区 5G 网络信号全覆盖，并延伸覆盖所有乡镇镇区，推进全市 5G 规模化商用，持续完善城区、公路沿线及重点区域 5G 网络，拓展 5G 应用场景和应用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

促进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 5G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按照 4G/5G 并行的原则，在前期 4G 基站建设规划基础上，编制和完善《大冶市 5G 专项规划（2021-2025）》。将 5G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落实 5G 基站站址、机房、电源、管道等配建空间。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及公共基础设施按照《湖北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DB42/T 1541-2020）》要求，通信设施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以适应 5G 网络建设需要。将铁塔公司大冶办事处纳入市规委会成员单位，入驻市政务服务大厅，负责对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报装-图审-验收”进行审批，保障 5G 规划有效落地，提高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铁塔公司大冶办事处、各通信公司）

(二)进一步推进资源开放共享。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及市政、绿地、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等公共设施要向 5G 基站、C-RAN 机房等免费开放，并提供建设场所和便利条件。大力推进市政路灯杆、交警监控杆、电力塔、管道、住宅小区和商业楼宇等社会资源与 5G 基础建设的统筹共享。探索推进“多杆合一”试点示范，在城区道路统筹建设集成市政照明、城市监控、交通信号、道路交通标志牌、通信基站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智能

杆塔。（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供电公司、铁塔公司大冶办事处）

（三）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铁塔公司大冶办事处、中国移动大冶分公司、中国电信大冶分公司、中国联通大冶分公司、楚天视讯大冶分公司要认真落实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要求，结合 5G 基站建设需要，由铁塔公司牵头统筹共建铁塔和室内分布系统；杆路、管道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各通信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共建共享程序执行；积极争取 5G 建设的专项资金，加快 5G 网络建设实施进度；应用创新手段推进 5G 基站小型化、美观化，探索多样化基站建设方式，力争建成全省领先的 5G 精品网络。（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铁塔公司大冶办事处、各通信公司）

（四）简化 5G 建设审批手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 5G 基站、管道、杆路基础设施建设涉及的规划、建设、园林、城管、环保等行政审批程序，优化 5G 基础设施项目规划、选址、用地、环评、施工许可、赔补、电力引入等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根据现行有效政策减免有关费用。支持通信企业按照规划在城市公共绿化带、市政公共用地内建设 5G 通信基础设施。各通信企业负责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恢复，确保城市整体绿化和市政设施完好。（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市供电公司、铁塔公司大冶办事处、各通信公司)

(五) 加强基站电力供应保障。严格落实上级电价优惠政策。根据网络运营商的实际需求,做好 5G 基站设施用电报装,确保满足 5G 基站设施运营用电需求。按照统一受理、分户接电、简洁高效的原则,简化用电报装审批手续,将 5G 基站设施运营用电接入时间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以内(无外部工程的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组织推进具备条件的 5G 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工程,确实无法满足报装条件的,提供转供电的单位(个人)收取线路(线损)费用不超过总表电量的 7%,切实降低通信基础设施运行用电成本。(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

(六) 严禁违规收取费用。在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商业楼宇、住宅小区和住宅建筑业主单位不得违法设置障碍,不得违规收取费用。市住建局要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督促其做好住宅小区和商业楼宇内通信网络覆盖的配合工作,严禁收取进场费、场租、物业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押金等不合理费用。在推动 5G 通信基础设施与社会资源共享中,各相关单位不得收取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收费项目。现有已建成基站新增 5G 设备不得另行加收场地租赁费用。(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城管执法局)

(七) 加强 5G 通信设施保护。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原因,确需改动或者迁移通信基础设施的,应遵循“先建设后

拆除”的原则组织实施，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建立健全公安机关与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密切合作的警企协作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扰乱通信设施工程施工秩序和盗窃、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 5G 网络顺利建设和安全运行。（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各通信公司、铁塔公司大冶办事处）

（八）推进重点区域场所网络覆盖。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新站旧站并用、宏站微站结合的原则，分步实施 5G 基站建设，加快 5G 规模组网步伐。聚焦城市核心区、重要功能区、公共服务场所、交通枢纽、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优先部署 5G 网络。（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各通信公司、铁塔公司大冶办事处）

（九）加快 5G 产业发展和应用推广。抢抓 5G 产业发展机遇，在 5G 器件设计、关键材料制备、产品制造与封装等 5G 产业链关键环节引进和培育一批骨干企业，促进我市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本地产业基础，鼓励企业在 5G 应用上先行先试。大力推进 5G 在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慧园区、超高清视频和 VR/AR/MR、智慧教育、健康医疗、智慧旅游、智慧农业、智慧警务、智慧物流、智慧路灯、数字政府等领域应用，打造一批示范项目。加快推进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灵成工业园等 5G 应用示范园区建设。（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通

信公司、铁塔公司大冶办事处)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大冶市推进 5G 网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 5G 规划、建设和应用中的重大问题。各乡镇(场)、街道、高新区要建立健全 5G 网络建设发展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将对全市 5G 项目建设实施和落地情况进行督办，确保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同，形成合力。各基础电信公司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推进 5G 基站建设，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强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高质量完成 5G 基站规划建设各项任务。

(三) 加大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项目基金，支持我市 5G 网络建设、产业发展和应用推广。将工业企业利用 5G 改造提升生产设备等符合条件的成本费用纳入技术改造扶持政策范围。

(四) 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媒体以多种形式，对 5G 知识、5G 产业发展、5G 应用典型案例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加强舆论引导，科学普及基站电磁辐射相关知识，促进社会各界对电磁辐射等焦点问题正确认知，形成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共同推进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大冶市推进 5G 网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大冶市推进 5G 网络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晓燕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张伯承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立新	市经信局局长
成 员：	李相豪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主任
	朱容准	市经信局副局长
	吴礼彬	市公安局副局长
	胡广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程 涛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灿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 勇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曹晓文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陈建国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副局长
	余敦强	黄石临空经济区(筹)管委会副主任、还地桥镇党委委员
	贺泽胜	金牛镇党委副书记
	王 晓	金山店镇党委副书记
	孟志强	殷祖镇党委副书记
	周 巍	东岳路街办副主任

王洪伟	金湖街办副主任
李旭明	灵乡镇副镇长
柯 擂	茗山乡副乡长、武装部长、政法委员
熊建坤	东风农场管理区副主任
贺 俊	东风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欧阳华	保安镇党委委员
曹志华	大箕铺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政法委员
刘 勋	刘仁八镇党委委员
柯广宇	陈贵镇党委委员
王 庆	中国电信大冶分公司总经理
陈 翔	中国移动大冶分公司总经理
柯润贤	中国联通大冶分公司总经理
蔡 玲	铁塔公司大冶办事处总经理
卢小欣	楚天视讯大冶分公司总经理
蒋 波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经信局，陈立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容准、蔡玲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全市 5G 项目建设。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印发
